

最新推出

臥龍生四大力作之三

欲海昇花

「臺灣」

臥龍生

著



欲海奇花

[台湾] 卧龙生 著

上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90 号

责任编辑:王子文

封面设计:书生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欲海奇花/卧龙生著. —北京:中国华侨出版社,1996

ISBN 7-80074-920-7

I. 欲… II. 卧… III. 长篇小说:侠义小说-中国-现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第 03647 号

欲海奇花

(台湾)卧龙生 著

出版者 中国华侨出版社
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30 号
(邮政编码:100010)

经销者 新华书店经销

印刷者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
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

字 数 600 千字 23 印张

印 次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—7000 册

书 号 ISBN 7-80074-920-7/I·349

定 价 25.80 元(全三册)

内 容 介 绍

明末奸臣当道，贪官污吏整天花天酒地，纸醉金迷，关外清军盘踞，虎视眈眈。各地义军揭竿而起，内忧外患，民不聊生。

江南侠客“一把抓”和“猎头汤”等人为拯江山社稷，救百姓出水火，夜探皇宫，刺杀贼寇，闯勾栏柳巷，大闹赌场，为义军筹备粮饷。其间侠女、倩妇生死与共，历尽千难万险，谱写了一首情意缠绵、感慨动人的正气歌。

本文故事内容新颖别具一格，使人爱不释手，欲罢不能。

目 录

引子	(1)
第一章 扶明反清	(24)
第二章 巧计调包	(44)
第三章 狂妄赌徒	(64)
第四章 京城行刺	(94)
第五章 误入烟楼	(115)
第六章 喜得尤物	(149)
第七章 螳螂捕蝉	(180)
第八章 再进行宫	(193)

引 子

雾，更浓了些。

夜也更深了。

这是一幢大宅，大宅中只有一个人——一个衣履鲜明的中年人，他端坐在花厅迎门的桌边，由于大雾已由门窗中涌向厅内，花厅中的陈设十分模糊。

虽然花厅中点了一根巨烛，在雾中却像苍穹中遥远而静止的寒星。

此人一直面向花厅门口端坐，自斟自饮，他不曾吟哦，也不曾叹息，自他的惊视环顾眼神中，可知他的心绪不宁。

此刻，门外的大雾中影影绰绰地走进一人。

此人居然毫不客气地坐在此宅主人的对面，把一柄鞘刀放在桌上，年纪轻轻，不过二十七，八岁，却十分老练。

和这主人相比，年纪相差约十五到二十岁。

但若论沉稳，似乎这年轻人倒略胜一筹。

今夜本就有点凉意，此刻更甚。

来人一头黑亮短发，十分紊乱，不算太英俊，却很有性格，一脸风霜，目光炯炯，腹有诗书气自华，显示此人读过不少的书，也行过万里路。

主人冷冷地道：“尊驾就是‘雾中刀’？”年轻人道：“阁下雾夜疏散众小，恭候访客，又何必多此一问？”“听说尊驾有

一柄好刀!”“只怕不仅仅是一柄好刀吧!这刀法……”“在下只听说你有一柄名刀,未听到其他!”“至少你该知道在下来此的目的吧?”“所以我‘血手大圣’陶叔君准时候驾……”语气未毕,身子疾探,双臂行动中竟多出一手,攻向来人的左肩。

只闻“呛”地一声,不知来人何时拔刀?粉红色寒芒一闪,陶叔君多出的那只手已飞到窗外去了。

几乎同时,奇景出现,桌上一根巨烛,一剖两开,却在根部一寸左右打住,由于烛芯也一分为二,一个火头变为两个了。

这是刀法中的极致,神乎其技。

“好刀!”陶叔君神色骤变中脱口而出。

刀固是上品——梅花,但这刀法又岂是等闲?陶叔君居然不提刀法,不屑长他人的志气抑是刀法仍有瑕疵?

他赖以成名的第三只手(又名“三手大圣”)被人家切断,就算这人的刀法仍未臻上乘,也非他所能望其项背的了。

来人的刀何时入鞘的?陶叔君似也未看清。

花厅内死寂无声,雾自门窗中卷入继续加深。

来人冷峻地道:“浙东黄大户,一家五尸六命,湘西李大户一家十三口全丧火海,且掳其女,奸杀后弃尸破窑中,其他血案不及赘述,仅这两件是否死有余辜?”陶叔君挥挥手,道:“过去的事,陶某不想炒冷饭,试问雇主付了你多少佣金?”“黄家一百两,李家三百两……”一阵轻蔑的冷笑之后,陶叔君道:“汤尧,凭你堂堂一流职业猎头客‘雾中人’,竟然

为几百两银子为人卖命，是不是太贱卖了？”“夏虫不可语冰，为你这种人不想浪费唇舌！”“怎么？你不是为了钱杀人？”“汤某没有那么清高！汤某为人抱不平，既不能饮风吸露，服气辟谷，酌收劳金有何不可？”

“古人说，饥寒并至，虽尧舜不能使野无盗寇，贫富并兼，难皋陶不能使强不凌弱，你汤尧尚且不能不食人间烟火，陶某何人！”此贼并非胸无点墨之辈。

“巧辩！你乃是杀人越货、奸淫掳掠的杀贼，岂能与汤某相提并论！”陶叔君道：“汤大侠，你虽然年轻，未来家室之累总是难免，何不及早打算？陶某愿奉上黄金五百两交你这个朋友。”汤尧忽然纵声大笑。

是五百两黄金使他大乐吗？当然不！

他在笑这杀贼，居然以为五百两黄金可以买命。

不为利欲所动的杀手才是最可怕的，“猎头汤”之名大概正是因此而起，他要猎的人头无人能改变。

陶叔君似也看穿了这一点，“汤尧，你以为自己就那么高尚吗？你的几个义兄弟在武林中干了些什么呀！”“对那些入我自有道理！汤某猎头也志不在钱，况且汤某深通岐黄，尚可以此糊口……”

话已说绝，路已走尽，陶叔君的身子才弹离座位，双臂交抱中，两道寒芒已自袖内射出，真是快逾闪电。

双方的距离太近了。

人所共知，“三手大圣”只比人多了一只钢手，而且也未听说他用过暗器。他深知此理，知道自己底细的人越少，危急时化险为夷的机会就越多。他过去都是在现场上绝对没

有第三者的情况下才使用的。

只不过这一次是例外的，也是最后一次的例外。

在他的三角镖射出袖外的同时，汤尧已不在座位上了。

两支三角镖自他的脚下呼啸而过。

几乎同时，粉色寒芒电闪，一颗人头已经飞出。

在人头飞出之下，似乎还说了“好刀”二字。

当然也分不清这“好刀”二字到底是在人头飞出前或飞出后说的，但他临死也不肯称赞他的刀法高超。

在“好刀”之下，硬是不肯加上一个“法”字，一定有原因吧？

此刻花厅外浓雾中站着一人，像是由雾凝结而成的。

刚才的一切，此人八成已经看到了。

这人淡然道：“其实刀既不好，刀法也不怎样……”汤尧向门外望去，只隐隐看到一个影子。

不高不矮，不肥不瘦，此人已来到门外，他居然未觉察。

这当然不是泛泛之辈了。

汤尧道：“尊驾是……”“过路客！”“有何贵干？”

“向老兄打听一个人！”“阁下可知在下的职业？”“当然！‘猎汤’武林哪个不知？”“过誉！”“老兄连五百两黄金都会推掉，职业虽低，品德尚可，向你打听一个人，自当也照例有所表示，不会让你白忙。”

“不错，五百两黄金打不动我的心，向我打听一个人，代价也谈不上，但必须我看得顺眼才行。”“不知阁下看我顺不顺眼？”这人走了进来。

“看得顺眼的不一定喜欢，而喜欢的人也不一定顺眼。”

“阁下到底要打听什么人？”“老兄是否也希望知道在下对老兄有何效劳之处？”“让在下听听也无妨！”来人不过十八九岁，仪表不凡，目光中时有奇芒闪烁，道：“老兄的医术不差，却不走运，干职业杀手和耳报神也没有出息，经常入不敷出，所以休咎前程必是你老兄所关心的了。”

“阁下何人？”汤尧道：“竟能猜到在下的底细？”来人笑道：“在下知道的还不止这些！”“好！”汤尧道：“就让在下领教阁下的阴阳八卦。”他说了自己的生辰八字，足有两盏茶工夫。

这人道：“阁下怀才不遇，但好运即将来临，当贤内助的金莲有八斤半重的时候，也就是老兄时来运转的契机了，届时‘神医’之名不径而走，必然是门庭若市，应接不暇……”

汤尧暴喝声中，挽刀扑上，“噹”地一声，由合而分。

他的宝刀上竟然有个缺口。

他惊怒地道：“你……你用的是什么兵刃？”“梅花！”“哈！你用的也是‘梅花’宝刀？”“真新鲜！我的刀当然是梅花！”

“我的才是‘梅花’！”来人道：“你的刀不是‘梅花’，而是桃花。”“怎见得？”“‘梅花’出鞘呈白色，桃花呈粉红花，真是少见多怪！”

汤尧这柄刀用了好几年，居然不知其名，为之气结。

至于此刀的来历，自然更是讳莫如深了。

汤尧道：“阁下到底是什么人？”“‘一把抓’余得水！”“原来是余大侠！”

余得水才十七八岁，混了个“一把抓”之名，称他为“猎

头客”才恰当，只是他出道晚，万儿还未闯出来。

“虽然你杀的全是十恶不赦之徒，且从不欢聚，毕竟与朝廷王法不合，只不过在下一向敬重有所作为的人。久闻老兄家学渊源，医术不凡，经常义诊，可惜时运不济，十分潦倒。君子固穷，古人经验之谈。且世上有时医与名医之别，所谓时医：也就是走运的大夫，有所谓：时来医生医病脚。也就是说，大多的病人快要好了，都送到时医处，自然是药到病除。于是一传十，十传百，立刻成名。至于名医，如果正走楣运，快要死的病人都往他那里送，反正治也死，不治也死，连续治死数人，就不再有病人上门了，而你汤大侠也正是如此。”汤尧很自负，一个二十七岁的人有些成就，也值得自负了。

武林中使他服气的人不多，余得水是个例外的例外。

汤尧道：“不知余大侠要找何人？”“此人行踪诡秘，极不好找。”

“只要此人是武林中有头有脸的人物，而且仍然健在的话，在下就能找到他，这当然也是对余大侠特别例外。”“汤兄一定知道武林中有个人物，不知其名，也无绰号，武功奇高，如神龙见首不见尾，同道仅以‘叟’字称之。

“叟？”汤尧面色微变，道：“余大侠找他有何事？”“关于这一点，目前不便奉告。”“余大侠真正是找对了人，除了在下，敢说武林中无人能办得到。”

“所以在下一边在找叟，一边也在找你老兄。”

汤尧道：“据在下所知，武林中敢和他一较短长的几乎没有，而此人几乎也不可能作奸犯科，触犯王法的。”

余得水笑笑，露出洁白的牙齿。

他长得也不是很英俊潇洒，却给人厚厚实实的感觉，才十八岁就出了名，道：“不管叟如何出名，如何响亮，请告知在下，他隐在何处？”

汤尧道：“余大侠刚才为何以贱内的金莲作戏谑？”

余得水道：“是否戏谑，不久自知，如果灵验了再告‘叟’的下落如何？若验证为谬说，再找在下算帐不迟！”

“久闻余大侠精通子平之术及紫薇斗数，在下姑且听之，以待验证，一旦大侠的预言灵验，即请驾临舍下，届时在下也该查出了眉目，再告知‘叟’的下落。”

两人分手后，一直伏在屋上的人影，也像自浓雾中解体，化于无形了。

汤尧算是一个名医。

一个名医不走运，又都是不收费的义诊，往往遇上赤贫的患者还要倒贴药钱，但他从不抱怨。

至于当职业杀手，旨在为人抱不平，收费也太你廉。

扣除了路费、饮食、住宿客栈，以及有时须对贫民施些小惠，往往也要倒贴，所以这些年来，非但毫无积蓄，有时连一日三餐也无法张罗。

现在他在这镇上，就是不收费也无人找他看病了。

他当职业杀手，由于要求严格，上门的生意也不多。

他的爱妻对他百依百顺，只有当职业杀手她极不同意。

两人商量之下，决定搬家。

事实上，迁地为良这建议他对爱妻提过好多次，他对徐氏道：“老鸦等死狗不是办法，搬家吧！”

“要是搬了家，尧哥再不改运，那就是我有冠夫运了！”

“咱们说搬就搬，明天是个好日子，十里外的青石镇人口多，也较为繁荣，我这就到该镇上去找房子……”

“以尧哥的技艺和医术，真不该如此潦倒！”

徐氏小巧玲珑，即使过了六七年的苦日子，仍然娇美动人。

她也和小汤一样，工于谋人，拙于谋己。二人的情感却如胶似漆。

“阿珠，你千万别自馁，别处处自责，如我有福，即不会娶福薄之妻，如你命薄，也不会嫁有福之夫。有所谓：将相本无种，男儿当自强。我立刻改行医，力争上游”

“尧哥，只要你一心行医，不再当杀手，我不怕吃任何苦。”

“阿珠，我发誓，今后不会再让你吃苦了……”

两人紧拥在一起，愈久愈醇的情感，冲淡了古人所说的“贫贱夫妻百事哀”的窘困。

穷人搬空也方便，汤尧挑了一担，阿珠提了两个大包袱。

这就是他们成亲之后全部的家当。

由此去青石大镇，走捷径可缩短三里余，但须穿越一个干涸的河床，久旱不雨，小河干涸，虽无水却有烂泥。

这当然是他们始料所不及的。

一脚踏下去，深及脚部，已走了一半又不愿半途而废。

好歹过了河，二个在树荫下歇息。

小汤十分怜惜爱妻，记得当年一家油坊的小东主中意

她，且十分着迷，那油坊东主是个有良田百顷，广厦千间的大财主。

要不是小汤追得紧，阿珠早就做了油坊主的少奶奶了。吃油穿绸且不必说，至少不必颠沛流离，担惊受怕。

小肠内心一阵渐愧，尤其是看到她的脚和腿上全是稀泥。

但是他的目光突然停在爱妻的一双金莲上。

阿珠的金莲虽非三主，也只是挂零一点，纤纤瘦瘦而不盈握，两只金莲合起来也不到半斤，而如今沾满了河床中的泥浆，不要说三寸，十三寸也不止。

他忽然想起了余得水的话：当你老婆的金莲有八斤半重的时候，也该是你走运的时候了。

如今这一双金莲绝对不止八斤半重。

先是心头一酸。

阿珠见他打量她的金莲，连忙收起来道：“阿尧，有什么好看，真是丑死了！”

汤尧却大笑了起来。

这是一种放纵的爆笑。

这也是怀才不遇，对现实及个人的一种嘲弄的笑吧！”

阿珠讷讷地，红着脸道：“阿尧，你笑什么？”

“阿珠，你的脚……”

阿珠再次拉长裤脚掩盖，惊慌失措，其实她大可不必知此的。

这些小动作越发使汤尧怜爱之外，更加无限的愧疚。

直到他紧紧地握住他的手，阿珠才知道阿尧笑的真正

原因，不由泪光流转，只要丈夫这么一个眼神，她可以忘了所有的痛苦。

这工夫一个出殡的行列由远而近，自树荫下小径通过。

这死者必然很穷，既无几个送殡之人，看来四个人抬的棺材也很薄，这世界上还有比他们更穷的人。

没有丧乐也无僧侣，连抬棺材的族人加上亲人也未超过十个人，如果死者是个财主，送殡的人一定会排列数里之外吧！

出殡的行列已经过去了，汤尧的目光突然凝注在小径滴滴的鲜血上。

每隔三两步必有一两滴。

他的目光移向薄薄的棺底，这鲜血果然是由棺底滴下来的。

他立刻用手沾着小径上的鲜血，先看了一下再嗅了一会。

他突然大叫着奔上去，道：“快点把棺材放下，人没有死！”

死者的丈夫眼泡红肿，打量着汤尧。

看这小子虽然潦倒，却不像个疯子，道：“人都死了一天一夜了，你胡说些什么？”

另有一位族中长辈，大声道：“你是什么人？阻扰出殡！”

汤尧道：“老先生，死了一天一夜的人绝不会流鲜血，你们看看棺底的鲜血，不知死者是什么病死的？”

老人和死者的丈夫向棺下望去。

二人都不由大为惊奇。

老人道：“是难产死的……”

“这就对了！她并未死，只是难产昏厥闭气而已，已在棺中生产才会有大量鲜血流出，要尽快开棺才行！”

老人和死者的丈夫还半信半疑。

一个陌生人的话怎可听信？老人还是比较有经验，以为宁可信其有。

看地上的鲜血绝非死了一天一夜的人所能有的。

汤尧厉声道：“棺中有两条人命，你们不管他们的死活吗？”

于是由老人做主，就近借来工具撬开棺盖。

果然产妇已生了一个男婴，但因产妇流血过多，且开棺迟了些，窒息而不治，但婴儿却很好。

一问之下，原来汤尧是位大夫，而且就要到青石镇上去住。

这些人也正是青石镇上的人，于是一传十，十传百，“神医”之名鹊起，求医者挤破了门，三更半夜都有人求医。

汤尧可以说是一夜成名，自然是名利双收了。

就在他成名后的一个月左右午夜，汤尧送走了最后一位患者回来，发现客厅中有位不速之客。

此人居然是余得水，正在欣赏一盆盛开的菊花。

汤尧一时激动，道：“老余，你不但是‘神捕’，也是铁口‘神卜’……”

余得水道：“闲话少说，现在你可以实践诺言了吧？”

“你是说……”“叟的下落。”

“当然！当然！”汤尧以“传音入密”说了，两人交换了个

神人无法臆测的眼神，余得水抱拳道谢离去。

这工夫阿珠走了进来，道：“这位大恩人真是天才！”

“当然，因为他才十八岁呀！”

“可是据说他的几个拜弟却不成材。”

“人有贤与不肖之分，怎能苛求？”

“我说他是个天才，还不仅仅是指这方面。”

“阿珠，你是说……”

“尧可，请恕我直言！你们二人到底谁是‘雾中人’？”

汤尧微微一惊，道：“阿珠，你怎么知道……”

阿珠道：“他是‘神捕’也是‘神卜’，对不？”

“对，他当之无愧！不过他不是官方在职的捕头。”

“那他为了啥捕一些巨盗归案？”

“那是因为他的堂叔是位捕头，惨死于巨寇之手。所以他和官方协议，成为聘用临时捕头，平时不领薪。”

“捉到一个算一个，论个计酬？”

“对了！”

阿珠道：“好！他因公办案，不是雾天不出手，你代人复仇，没有雾你也绝不出门，你刚刚称他为老余，他比你小得多，却称你为小汤，暗示你们交非泛泛，绝不仅仅是上次你杀了‘三手大圣’后才认识的，表面上却又故做初识，你们二人到底谁是‘雾中人’？”

汤尧突然抱住了她，道：“阿珠，你猜为什么？”

“我以为你们二人之中身手高的利用弱者之名雾天杀人。”

“只猜对了一半！”